



又见高铁霸座打人 还手就是互殴?

日前，“女子高铁拒绝换座遭3人殴打”相关话题频频上热搜。9月14日，在太原南到天津西的G2610高铁上，一女子拒绝一名男子调换座位的要求，对方事后多次对其座椅进行敲打。当事人聂女士称自己提醒后，遭到对方3人的辱骂及殴打。



此次高铁打人事件现场 图片来源/视频截图



警情通报

针对近日网传“女子高铁座位被占，换回后遭殴打”一事，公安机关经初查，2023年9月14日16时33分许，G2610次列车在石家庄站开车后，旅客聂某某（女）与旅客田某某（女）、张某某（男）夫妻二人因琐事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，双方身体均有不同程度手抓伤痕。本次列车乘警接到报警后及时到场处置。当日18时20分列车到达天津西站后，天津西站派出所依法受理了案件。目前，双方均已就医，并提出伤情鉴定，结果待出。公安机关正在依法办理案件。

天津铁路公安处
2023年9月16日

1 警情通报引发网友质疑

对于该警情通报，不少网友提出质疑。

质疑点一是警方通报对事件的描述。就警方的通报看，对事情的起因提法为“因琐事发生口角”，没有提及“换座被拒绝，事后敲打座椅”一事。

对于当事人聂女士称，遭到了对方3人的辱骂及殴打。警方通报只提及了旅客田某某、张某某夫妻二人参与冲突。对双方冲突警方并未定性为“殴打”，而是指出“双方发生肢体冲突，双方身体均有不同程度手抓伤痕”。

质疑点二是关于“霸座”行为。有网友称，男子先占别人座位后提出换座，被拒后采取敲打等行为，就是“霸座”行为。但此行为的定性，有待相关部门认定。

质疑点三是该事件是否会被认定为“互殴”。今年五一期间，“女子高铁被掌掴”，警方定性为互

殴”事件曾引发高度关注。

当事女子发布视频称，自己假期乘坐高铁时，被后座熊孩子多次撞椅背，尝试制止却被熊孩子家人辱骂掌掴，双方当事人去成都铁路警方调解时，警方因“互相用手殴打对方”，依法对该女子处以罚款200元，对孩子家长处以罚款500元。

当时，网友对“还手成了互殴”的认定感到不解，同时，也有网友提出如果被打该如何应对等疑问。

不过，该通报只是警方根据目前的情况做的初步通报，真相亟待澄清。

目前，铁路公安已经介入调查。关于该事情的起因、经过和处理结果，得尽快有个说法，而且要说得明白。如果是霸座不成反而打人，那必须依法严处，决不纵容姑息。

2 高铁霸座打人均属违法

就法律层面看，高铁霸座、打人行为均属违法。

高铁上霸座的人，其行为违反了两层法律关系：一是违反和铁路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，即应根据所购买的车票“对号入座”；二是侵犯了被霸座旅客的使用权，导致其他旅客有票而不能入座。霸座者的行为不仅构成违约，侵犯了其他乘客的合法权益（民法层面，既违约，又侵权），而且还扰乱了公共场所的交通秩序，（在行政法层面）属于违法行为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扰乱公共汽车、电车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如多次辱骂、

恐吓他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也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刑法》均将霸座行为，归入寻衅滋事的处置范围内，将其定性为危害运输秩序和运行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有律师认为，如果聂女士属于被殴打，即便没有伤残鉴定（公安机关）也可进行行政处罚。在当前情况下，当事人可就自身损害向打人者进行索赔，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如果被打当事人伤情较轻，打人者可能会被判处拘役或者管制。伤害轻微的，可能面临治安管理行政处罚。

纵深

A 高铁霸座为何屡禁不止？ 违法成本过低所致

坐火车需凭票乘坐，对号入座，是连孩子都知道的常识。霸座者明知故犯，本身说明其无视社会规则，公德意识、法律意识淡薄。

霸座现象屡禁不止，根本原因还在于霸座的违法成本过低，执法部门对霸座的惩罚力度太轻。人民法院报曾发文指出，高铁不是法律真空地带，霸座现象须依法严惩。因为法律尊严被挑战，社会规则被动摇。

在高铁上乘客遭遇扭打、撕扯等暴力行为，一般情况下受伤不重，很少能达到故意伤害的犯罪起刑标准，多数以警告、罚款、治安拘留了结，并且极少出现一方殴打、另一方不还手的情况。

针对今年五一期间的女子高铁被掌掴事件，司法部官微“中国普法”曾发声称，要正确厘清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线。

有学者指出，有关机关“各打五十大板”与过于注重和解的办案思维，或许合法，但绝对不合理。适度反击不属于互殴，不应给予反击者处罚。该事件的处置结果或成为惩治“高铁闹”事件的风向标，应当赋予更多人站出来制止不良行为、不法侵害的勇气。

B 普通人遇到霸座咋应对？ 保持冷静及时报警

我国民法典明令禁止旅客霸座的行为。

普通乘客如遇到霸座，首先可以直接去找承运部门工作人员（高铁乘务员），承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霸座行为，及时告知霸座者注意事项，要求其归还座位，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。

其次，如果在承运人及工作人员劝阻下仍不停止霸座行为的，可以要求机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及时报警，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通过录音、录像等方式保存好证据。如果存在有关责任人不作为（铁路公司违约）的情况，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乘客在高铁上如果遭受暴力侵害时该如何正确应对？

律师介绍，在遭受侵害时，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先躲避，避免自己受到伤害；如果对方始终不停止侵害行为，此时在确保自己安全的情况下，及时报警处理；即便要还击，也要有限度，以制止对方不法侵害为目的。

要做好被打的证据留存工作，可当场拍摄相关视频录像或者照片，保留好证据。如果周围有摄像头的，可以申请公安机关提取摄像头打人的资料。

多名律师表示，在遭到别人不法侵害时，一定要保持冷静的头脑，在法治社会，“以眼还眼以牙还牙”是十分不可取的。并不是别人先动手，自己后动手就绝对不会触犯法律。只要主观上有“主动性”和“不法侵害性”，放任侵害结果，那么极有可能被认定为“互殴”，后动手的一方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据央视网